**关于市委党校迁建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许映君

附议代表：

党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，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，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是提高党校办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保障。2015年12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指出，市县两级党校是教育培训基层党员干部的主力军，要加大对党校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的经费投入。《党校工作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党校教学设施建设，加大基本建设经费投入，以满足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。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16〕21号）也提出，要加大对党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和经费投入。

市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占地面积88.92亩，于2002年8月竣工并投入使用，距今已近20年，现有的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已难以满足当前干部教育培训的需要，也与党的建设、经济发展形势不相适应。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突出问题：

一是基础设施较为落后。市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迁建时间较早，校舍结构设计与当前的干部教育培训要求存在很大差距，特别是教室的功能配置和信息化建设难以满足教学需求。而且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，学校各校舍都出现了相当程度的设施老化问题。学员生活楼已基本失去正常使用功能，办公楼、教学楼等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漏水、渗水以及线路老化等情况。年复一年的补漏徒增费用却无法根治问题。

二是横向对比差距明显。在宁波各区市县党校当中，慈溪党校是迁建时间最早、设施最陈旧的。除慈溪外，其他县市区党校均建于2007年之后，其中余姚、奉化、宁海三地党校建于2016年，宁波市委党校建于2019年，海曙区委党校在建（总投资约7.6亿），这与市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打造全省一流县级党校的目标不相符合，也和我市在全省县域经济当中所处的地位不相符合。

三是城市规划紧迫需求。慈溪市“十四五”规划明确，要加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，精致打造新城河城市板块。市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正处于新城河开发建设的必经之路上，如果原地改建，无论如何规划，都将影响到新城河区块的整体布局。从慈溪城市建设的大局考虑，党校整体搬迁势在必行。

建议、办法和要求：

**（一）迁建选址应注重交通便利**

党校每年培训人数在10000人次以上，对象主要为市级各部门、镇街道的党员干部。如此大的人员流量，保证交通的便利性至关重要。新校址位置应当近市中心、适当偏离老城区、周边交通便利。

此外，放眼前湾新区长远建设考虑，党校新址应在区位方面做到连接南北、贯通慈溪主城区与杭州湾新区，实现干部培训资源的有效覆盖。

综合交通、区位两大原因，建议选址在科教园区内。

**（二）校址面积应满足教学需求**

结合市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教育培训工作实际，参考宁波市各区市县党校同等办学规模，按照符合现状、适当超前的原则，新校址总面积应在100—120亩之间，建筑面积50000平米左右，可同时容纳1200人在校培训。

**（三）与宁大科院实现资源整合**

在以上两点的基础上，市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可利用就近资源、即同宁波大学科技学院合作，推进资源共享、师资共建、场地共用，既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、提升利用效能，也利于党校进一步整合、深化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资源平台建设。